



# 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 法 律 意 见 书

(2020)鄂中律专字第 24 号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1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二楼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 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关于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宇技术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麻昌华(执业证号:14201199320335054)、曾聪俐律师(执业证号:14201201711341411)(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联宇技术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联宇技术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身份资格,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计票和监票。

联宇技术公司承诺向本所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义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等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联宇技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联宇技术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



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予以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20年7月22日9:30在联宇技术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桂子胜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313,0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1%。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部分分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股东代表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2,359,4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反对股数953,6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17) 及《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59,44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 反对股数 953,627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为 2020-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59,44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 反对股数 953,627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59,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反对股数 953,6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五)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59,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反对股数 953,6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师  
015805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2,359,4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反对股数953,6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2,359,4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反对股数953,6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2,359,4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反对



股数953,6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联宇技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宇技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五、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联宇技术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存档、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共计柒页，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麻昌华

经办律师：曾聪俐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